

记录编号：0000-03006-41

版本：B

单户资产处置公告单 （债权类项目）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拟对大庆市恒雅昌经贸有限公司法院裁定项下以物抵债资产权益及剩余债权进行处置。

以物抵债资产权益对应部分：原债权由已由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法院做出裁定，将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尖山区大润发时代广场二期 S3 号楼第 29 幢 2 单元 1-3 层 101 号商服（建筑面积 224.27m²）、102 号商服（建筑面积 266.63m²），5 号楼第 32 幢 2 单元 1-2 层 105 号商服（建筑面积 143.92m²），6 号楼第 27 幢 2 单元 1-2 层 103 号商服（建筑面积 214.39m²）、104 号商服（建筑面积 135.82m²）、106 号商服（建筑面积 129.88m²）、107 号商服（建筑面积 160.9m²），7 号楼第 33 幢 2 单元 1-2 层 104 号商服（建筑面积 202.03m²）、105 号商服（建筑面积 345.35m²）、107 号商服（建筑面积 208.79m²）以及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统一北路 61 号商服（建筑面积 592.81m²）交付我公司用于抵偿债务。

剩余债权对应部分：截止 2025-01-31，该债权总额（公告日前最近一个结息日的债权本息余额）为 10,589,059.52 元。债务人位于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西寨路，该债权由大庆市合金石油化工管件

有限公司、威海国盛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邓建国、邓建华、孙广彬、王雪清提供担保，以大庆市恒雅昌经贸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对第一采油厂 1,000 万元、第三采油厂 4,000 万元应收账款设定质押。

该抵债权益及剩余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良好的资信和充足的支付能力等条件，但不属于：(1)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2)参与标的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拍卖机构、咨询机构、投行等中介机构所属人员；(3)与参与标的资产处置工作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有直系亲属、近亲属关系的人员；(4)标的所涉及的债务人、担保人为自然人的，其本人及其直系亲属、近亲属；(5)标的所涉及的债务企业，债务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下属公司，担保企业及其控股下属公司，债务企业的其他关联企业；(6)标的所涉及的债务企业的自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管理层及其直系亲属、近亲属；(7)上述第(1)至(6)项下任一主体出资成立的法人机构或特殊目的实体；(8)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9)反恐、反洗钱黑名单人员；(10)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监管机构的规定不得受让的主体，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的其他不宜受让的主体。

公告有效期：7天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7天，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
请与黑龙江分公司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吴继焱,李昊泽

联系电话：0451-51008025,0451-51008090

电子邮件：wujihan@cinda.com.cn,lihaoze@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一路125号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451-51008388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dingxu@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注：报纸公告应加：“该债权的有关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网址
www.cinda.com.cn。”